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监理

委托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监理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3日



- 2、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就招投标文件所做的澄清；
- 3、中标通知书；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尽职履行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肆份，监理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记载为准。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监理机构及咨询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咨询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咨询监理规划（方案）、咨询监理实施细则，使用___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咨询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咨询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咨询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所使用的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咨询监理费。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项目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与项目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咨询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均须事先报委托方书面同意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如未通知委托方或通知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可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方可提出初步意见，最终由委托人作出决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有选定项目承包方、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条 委托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监理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第三十二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给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应遵照本合同的付款约定按时足额向监理方付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时间，每拖延一日需向监理方支付应付未付监理费的万分之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四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它

第四十七条 各专项评审会，如委托方需聘用专家提供咨询或协助，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九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项目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本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此页以下无正文。)

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监理方向委托方移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2、委托方出具项目终验报告或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

(1)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2)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确认单。

(3) 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如因项目内容的调整而增加工期或工期顺延，需要乙方延长服务期，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监理服务费总额：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328,800.00元）。

2、项目的监理费用根据项目的合同进度，分3次支付：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委托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164,400.00元）。

2. 2024年10月1日前，委托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98,640.00元）。

3. 2024年12月25日前，委托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65,760.00元）。

4、每次付款前，监理方需向委托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如委托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5、2025年招标工作的中标人确定前，乙方按工作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费用标准以2025年预算批复金额为准，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2024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的运维服务暂由上年度供应商继续提供，该期间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按本年度服务时间及本合同总金额进行折算，由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张彦奎
	项目负责人	吕凯
	地 址	通州区达济街 9 号院 3 号楼
	电 话	010-55597710
	传 真	010-55597710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115061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郭
	项目负责人	于浩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683 号楼 9 层 918-12
	电 话	010-65257866
	传 真	010-65257866-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	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行 号	10510000308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8 7693 784082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世杰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7.23

乙方（盖章）：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邵明

签字日期：2024.7.23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

附件4

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或学位	从业资格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楚洁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程序员证书	33 年
2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徐翔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执业单位是投标单位) 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22 年
3	监理工程师	盛志忠	工程师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PMP 项目管理证书	23 年
4	监理工程师	张晓明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系统分析师证书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执业单位是投标单位) 软件评测师证书 阿里云专家认证证书 北京市评标专家证书	25 年
5	监理工程师	姜维萌	工程师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软件评测师证书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	10 年
6	监理工程师	白云武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中级工程师证书 Oracle 证书 ITIL 认证证书	19 年
7	监理工程师	邵作华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注册信息安全员(CISM)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9 年

附件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绩效考评	¥65,000.00	¥65,000.00	无
2	文档管理	¥20,000.00	¥20,000.00	无
3	质效检查及运维服务费用支付管理工作	¥70,000.00	¥70,000.00	无
4	变更审核	¥28,000.00	¥28,000.00	无
5	验收组织	¥22,000.00	¥22,000.00	无
6	服务改进	¥15,000.00	¥15,000.00	无
7	沟通协调	¥82,800.00	¥82,800.00	无
8	其他监理服务	¥26,000.00	¥26,000.00	无
总价 (元)			¥328,800.00	无